



NCC 傳播監理報告—113 年第 1 季 (1~3 月)

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之案件，並納入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以利各界瞭解傳播監理概況，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

對於電視、廣播節目之管理，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為服務閱聽大眾及通訊傳播事業，使民眾對傳播內容之意見得以即時呈現並便利民眾追蹤案件處理情形，及增進本會傾聽各界意見之管道，本會建置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網，廣納多元觀點，鼓勵公民參與監督傳播內容，同時責成傳播事業，將民眾意見納入節目製播參考。而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革新受理申訴流程，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以期申訴網朝向「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之目標邁進。

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以下分別就 113 年第 1 季(1~3 月)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電視主要申訴案、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依序分析報告。

◆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

依據本會於 113 年 1 季 (1~3 月) 視聽眾對電視、廣播申訴統計資料¹，陳情件數共 183 件；以媒體類型區分，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173 件 (94.54%)，申訴廣播的案件則有 10 件 (5.46%)，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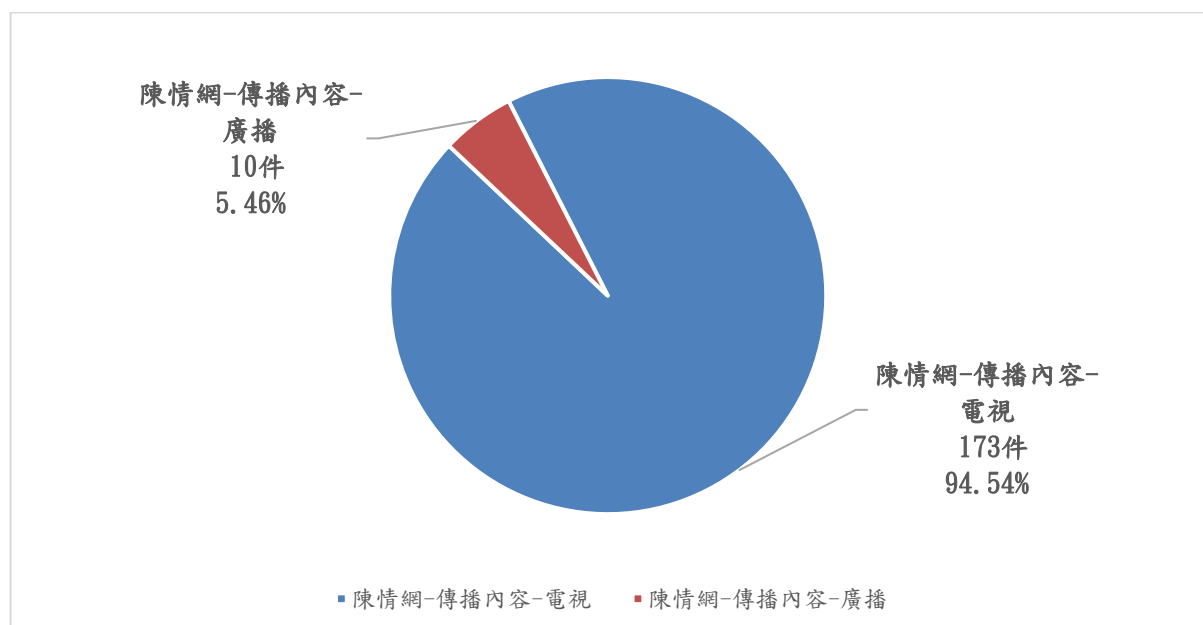


圖 1：113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媒體類型區分 (共 183 件)

¹本監理報告之統計資料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容有進位誤差。

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由表 1 可以得知：在所有 183 件申訴案中，依據民眾填寫的資料顯示，有 99 件(54.10%)為男性，29 件(15.85%)為女性，另有 55 件(30.05%)不願透露性別。

	男	女	不願透露	合計
電視	90	28	55	173
廣播	9	1	0	10
合計	99	29	55	183
百分比	54.10%	15.85%	30.05%	100%

在申訴管道方面，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共計 102 件 (55.74%)；利用其他申訴管道，包括本會電話、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則共有 81 件 (44.26%)，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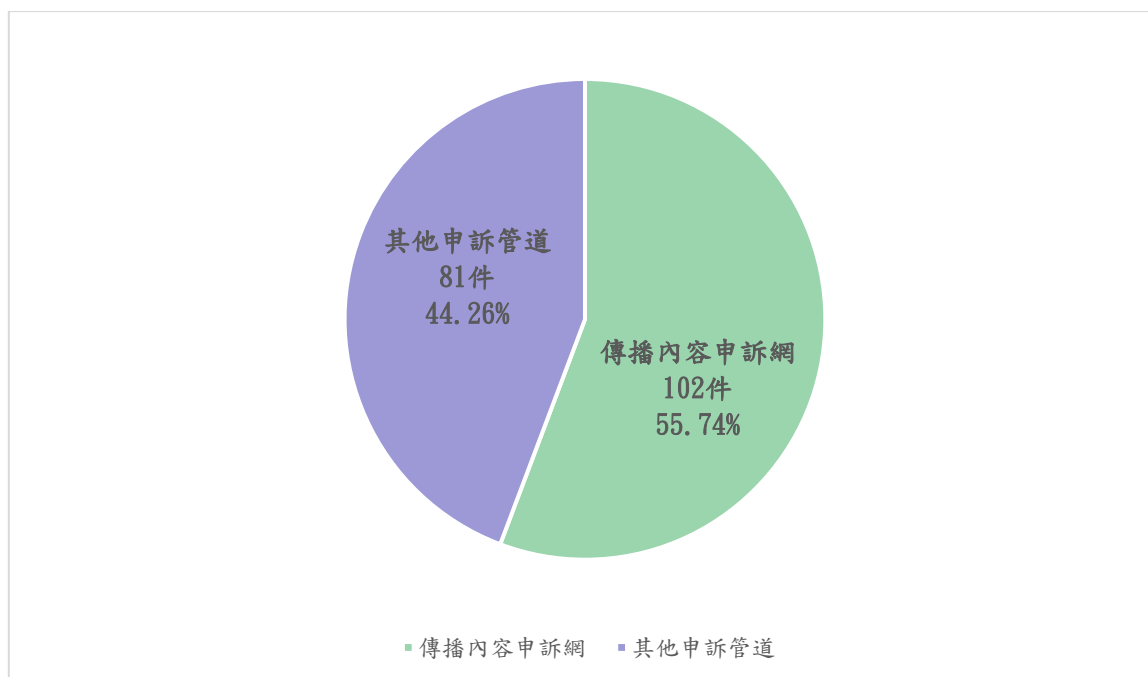


圖 2：113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陳情管道區分 (共 183 件)

在 183 件申訴廣電案件中，由表 2 可以得知：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 182 件 (99.45%)，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 1 件 (0.55%)。民眾申訴內容不妥類型以「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及「針對傳播事務 (如整體環境、特定議題/頻道/節目/廣告等) 提供個人想法」皆為 34 件 (18.58%) 最多，其次為「違反事實查證」及「妨害公序良俗」皆為 23 件 (12.57%)、至於「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為 17 件 (9.29%)，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131 件，占總申訴件數的 71.59%，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詳見表 2：

表 2：113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內容不妥類型及營運項目區分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	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	34	18.58%
	針對傳播事務(如整體環境、特定議題/頻道/節目/廣告等)提供個人想法	34	18.58%
	違反事實查證	23	12.57%
	妨害公序良俗	23	12.57%
	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	17	9.29%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15	8.20%
	違反公平原則	9	4.92%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6	3.28%
	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超秒、插播次數及內容)	5	2.73%
	法規/資訊查詢	5	2.73%
	違規揭露個人資料	3	1.64%
	節目分級不妥	3	1.64%
	本會業務建議	2	1.09%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包含食品、藥品、化粧品等廣告誇大不實)	2	1.09%
	內容不公	1	0.55%
小計	182	99.45%	
營運	聲音、畫面及訊號之技術問題	1	0.55%
	小計	1	0.55%
總計		183	100%

針對 182 件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不妥部分，進一步分析內容類型可知，在 172 件電視內容申訴案中，以「政論談話性節目」50 件(29.07%)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意見表達／諮詢／建議」41 件(23.84%)、「新聞報導」37 件(21.51%)、「影劇動漫節目」17 件(9.88%)、「廣告」12 件(6.98%)，「其他類型節目²」則為 15 件(8.72%)，如圖 3 所示：

²「其他類型節目」包括財經股市節目(6 件)、一般談話性節目(4 件)、綜合娛樂節目(3 件)、體育節目(1 件)及民俗宗教節目(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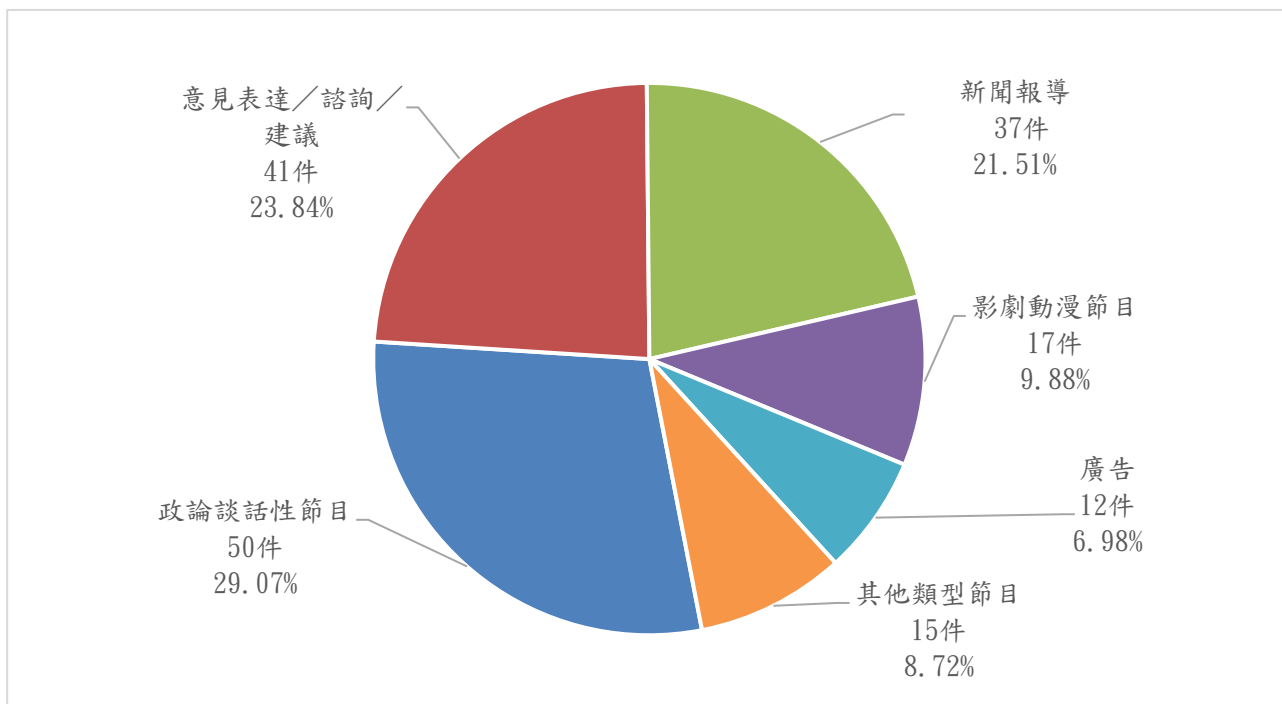


圖 3：113 年第 1 季針對電視之申訴案件：依內容類型區分（共 172 件）

就 10 件針對廣播內容之申訴中，以「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5 件（50.00%）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廣告」2 件（20.00%），而「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其他類型節目」及「音樂性節目」皆為 1 件（10.00%），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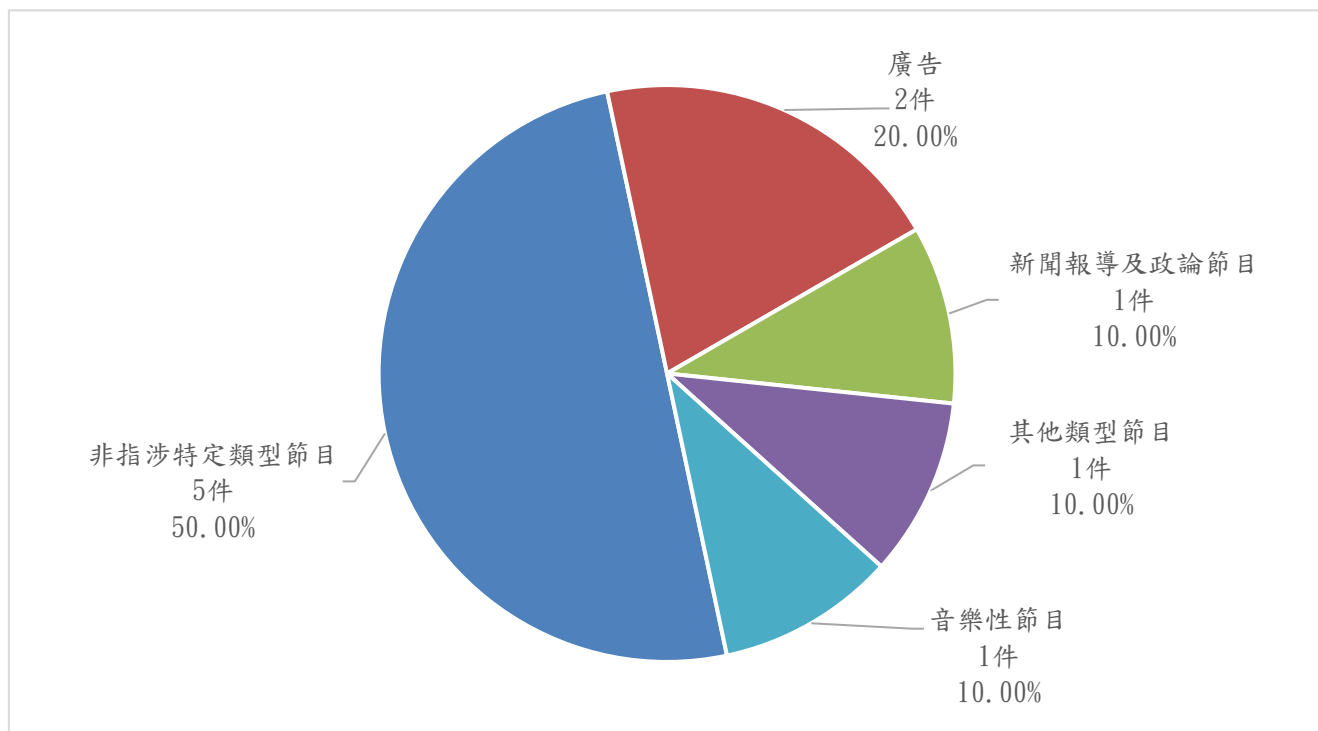


圖 4：113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案件：依內容類型區分（共 10 件）

◆ 電視主要申訴案

113 年第 1 季 (1~3 月) 民眾針對電視節目 (含廣告) 內容申訴以「政論談話性節目」及「意見表達／諮詢／建議」兩大類型最多。

分析 50 件申訴「政論談話性節目」內容不妥類別，以「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為最多，共 22 件(44.00%)，其次依序為「違反事實查證」14 件(28.00%)、「妨害公序良俗」7 件 (14.00%)、「妨害兒少身心健康」3 件(6.00%)、「違反公平原則」2 件 (4.00%)，而「違規揭露個人資料」、「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項目皆為 1 件(2.00%)，詳見表 3：

電視內容類型	不妥內容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政論談話性節目	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	22	44.00%
	違反事實查證	14	28.00%
	妨害公序良俗	7	14.00%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3	6.00%
	違反公平原則	2	4.00%
	違規揭露個人資料	1	2.00%
	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	1	2.00%
合計		50	100%

分析 41 件申訴「意見表達／諮詢／建議」內容不妥類別，以「針對傳播事務 (如整體環境、特定議題/頻道/節目/廣告等) 提供個人想法」為最多，共 30 件(73.17%)，其次為「法規/資訊查詢」5 件 (12.20%)、「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4 件 (9.76%)、「本會業務建議」2 件 (4.88%)，詳見表 4：

電視內容類型	不妥內容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意見表達／諮詢／建議	針對傳播事務 (如整體環境、特定議題/頻道/節目/廣告等) 提供個人想法	30	73.17%
	法規/資訊查詢	5	12.20%
	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	4	9.76%
	本會業務建議	2	4.88%
合計		41	100%

113 年第 1 季 (1~3 月)，本會接獲針對同一頻道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為「新聞大白話」節目，詳見表 5：

表 5：113 年第 1 季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

節目/廣告名稱	頻道名稱	節目類型	件數
新聞大白話	TVBS	政論談話性節目	12

案件分析：

1. 民眾申訴意見：TVBS「新聞大白話」節目，經反映涉有以下情事：

(1) 涉及誇大不實：

- A. 反映來賓發言以誇大不實言論指控總統候選人維安布署不當、辦公室租賃疑義，並在評論金門快艇翻覆案時認為相關證據已被銷毀，違反事實查證規定。
- B. 節目內容將總統當選人及立委參選人之餐敘地點，以標題標示為網友打卡點名稱，違反事實查證規定等意見。

(2) 違反公平原則：評論意見偏向單一政黨人物、邀請來賓不平衡等意見。

(3) 涉及妨害公序良俗或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 A. 節目來賓針對日本大地震以天怒人怨予以評論，提倡迷信。
- B. 節目引用風水命理人士言論指稱特定參選人「本來就有總統命」散布迷信言論。
- C. 節目公然討論立委參選人外流私密影片。
- D. 節目來賓穿著T恤圖案，疑有散播猥褻圖文之情形。

(4) 揭露個資：媒體故意在蝦皮平台刻意記錄消費者的帳號跟對話內容等意見。

2. 本會處理情形：

(1) 涉及誇大不實：

- A. 有關來賓評論總統候選人維安布署不當、辦公室租賃疑義，並在評論金門快艇翻覆案時認為相關證據已被銷毀等意見，經檢視來賓之發言脈絡，係依媒體報導提出其個人評價，相關評論尚有媒體報導依據，允屬媒體編輯自主、言論自由範疇。
- B. 節目標題將總統當選人及立委參選人之餐敘地點，以標題標示為網友打卡點名稱，經查主持人亦同時於節目中多次提及宴客地點鄰近總統當選人舊厝所在地附近，本案允屬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範疇，倘利害關係人認節目內容有誤或損及其名譽等私權，可依衛廣法第 44、45 條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電視業者提出更正要求；或循司法審理途徑尋求保障，以維護自身權益。

(2) 違反公平原則：有關陳情反映節目來賓之評論嚴重偏頗單一政黨人物、邀請來賓不平衡等意見，經查選舉期間播送選舉議題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本會已函請中選會卓處。

(3) 涉及妨害公序良俗或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 A. 觀察節目來賓之發言脈絡係屬評論意見。
- B. 檢視節目內容已明確提及係風水命理人士之言論，尚有引述依據，且節目鏡面已標示相關警語，整體以觀，允屬節目編輯自主範疇。
- C. 經查節目內容未播放特定政治人物私密影片，因陳情人反映意見與實際播送內容不符，且陳情人未提供涉違法之具體播送內容，依行政院人民陳情作業要點之規定，尚無法據以處理。
- D. 經檢視來賓穿著之T恤於電視鏡面之比例，尚無法明顯辨識圖案內容，尚無違反本會法令規定。

(4) 揭露個資：查節目未播送陳情人反映之內容，已請陳情人釐清爭點內容係於蝦皮網站平台或於電視頻道播送，以利續處。

◆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

113 年度第 1 季 (1~3 月) 核處電視事業 (無線、衛星頻道) 7 件，核處情形為警告 3 件及罰鍰 4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140 萬元；此季電視事業違規事實最多者為「節目與廣告未區隔」5 件，其次為「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營運計畫」及「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未依規定申請變更及換發執照」各 1 件，詳見表 6：

表 6：113 年第 1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衛星電視頻道 單位:新臺幣/元 (7 件、140 萬)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情形
三聖電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2	40 萬元
東風衛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60 萬元
東森戲劇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40 萬元
中視綜合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1	警告
鏡電視新聞台	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營運計畫	1	警告
悠遊台北台	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未依規定申請變更及換發執照	1	警告

113 年第 1 季 (1~3 月) 共核處廣播電臺 1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1 件；違規情形為「廣告超秒」。詳見表 7：

表 7：113 年第 1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1 件、無罰款)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情形
新雲林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頻率 FM89.3MHz	廣告超秒	1	警告